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袁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光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利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按照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予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並授權董事：

- (a) 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及
- (d)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行該項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之代表出席，並就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3室，方為有效。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有權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